

民主社會福利建國黨黨章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名稱：民主社會福利建國黨，簡稱民建黨。
- 第2條 宗旨：力行民主憲政，謀求全民福利；救國家救民族，救世界救人類！
- 第3條 任務：在野監督，在朝執政。

第二章 黨員

- 第4條 凡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八歲以上，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登記為本黨黨員。
- 第5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1、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
2、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3、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第6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決議。二、繳納黨費。
- 第7條 每人每年黨費如下：甲、一般：貳百元。乙、無業：可免繳。丙、學生：壹百元。丁、終身：貳千元。
- 第8條 黨員得以書面方式聲明退黨。
- 第9條 黨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應有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予以除名。

第三章 組織

- 第10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 第11條 組織決議以多數決為原則，但重大事項須經全國黨員大會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第12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黨址設立於新北市。

第四章 全國黨員大會

- 第13條 全國黨員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會議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由全體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 第14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1、修訂本黨黨章與黨綱。
2、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3、受理及議決提案。
4、選舉、罷免主席與中央（執行、評議）委員。

第五章 中央黨部

- 第15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
- 第16條 本黨主席之罷免，由全體黨員投票決定。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經全體黨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黨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罷免案始得完成。
- 第17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
2、制定內規。
3、編製預算及決算。
4、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
- 第18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若未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表決，不具效力。中央執行委員三名，候補委員二名，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其他均由全國黨員大會選舉產生。中央執行委員有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義務；中央執行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候補委員缺額時得由主席指派遞補。
- 第19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中央黨部所屬各一級工作單位置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六章 中央評議委員會

- 第20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主席提名，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與主席同。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中央評議委員會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可開臨時會議。
- 第21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1、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2、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第22條 黨員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經黨團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黨員若有不服處分者，可向中央評議委員會呈請仲裁。仲裁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黨籍與參選

- 第23條 本黨公職參選候選人之產生，規則另訂之。
- 第24條 本黨黨員未經本黨提名自行參選公職者，視同退出本黨，兩年內不得申請入黨。
- 第25條 不具本黨黨籍，但經徵召代表本黨參選者，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經費及會計

- 第26條 本黨財務會計公開、透明。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經費收支報表與結算報告必須經過中央評議委員會審議以及黨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 第27條 本黨經費來源：
1、黨費。
2、政治獻金。
3、其他收入。

第九章 附則

- 第28條 本黨黨章修改須經黨員大會黨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